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

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朱刘飞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朱刘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长金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副董事长沈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沈军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独董简历

余景选先生，197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英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现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法务经理，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刘飞先生，1985年8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深圳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阿里巴巴集团法律专家，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